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爱柯迪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2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22,022,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128,903,2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393,119,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1160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1,007,087.53 元，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32,766,232.47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5,697,432.37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6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236.60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300,00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27,995,575.3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943,948.7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1,007,087.5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363673609158	1,310,319.2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0730320	46,986,667.2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35355	8,182,804.79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40010122000782338	44,128,892.11
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49060	47,056,601.28
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3320020810120100048929	53,341,802.89
合计			201,007,087.53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宁波优耐特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浙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宁波爱柯迪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6日，公司、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如期归还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已到期归还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已到期归还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	30,000,000.00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已到期归还

		产品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00.00	2018年5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已到期归还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年5月27日	2018年11月26日	已到期归还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3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尚未到期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7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尚未到期
合计			1,060,0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全球汽车产业面临“出行服务、自动驾驶、数字化、电气化”发展趋势，在这种趋势推动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面临技术加速变革、降低成本及提高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严峻挑战。且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布局已无法满足客户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需求。

为了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在未来市场中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决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增加特定产品生产线，满足不断增长的新能

源汽车对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继续维护好客户合作关系，避免订单流失，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

3、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18,138.00万元，“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5,558.00万元、“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3,393.00万元，合计27,089.00万元调整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35,89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27,089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6月。

4、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柯迪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311.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6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8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71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是	98,113.92	79,975.92	79,975.92	36,441.04	54,968.81	-25,007.11	68.73	2019 年	9,116.51	注 3	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是	20,558.00	15,000.00	15,000.00	2,481.43	9,914.93	-5,085.07	66.10	2019 年	2,502.35	注 3	否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是	13,393.00	10,000.00	10,000.00	1,660.72	5,485.87	-4,514.13	54.86	2019 年	235.80	注 3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7,247.00	7,247.00	7,247.00	4,282.36	6,641.14	-605.86	91.64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是	-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21,384.82	21.06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9,311.92	139,311.92	139,311.92	50,569.74	82,714.94	-56,596.98	-	-	11,854.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不包括未置换的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部分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已经投入部分设备用于生产，因此已产生部分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建设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改扩建项目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21.06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雨刮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精密金属加工件建设项目									
合计	-	27,089.00	27,089.00	5,704.18	5,704.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2”、“四、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鸣



谭 军

